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騏企

被　　告　台灣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振州

附表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資遣費	1,250元	
工資	30,000元	工作31日，扣除事假1日，故核予30日工資